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野菲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將成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並將協助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野菲先生，36歲。劉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投資者關係、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資本運作等工作。在此之前，自2018年7月至2022年5月，劉先生擔任北京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專家。

劉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核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豁免」)，自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間」)，即豁免期間由2024年8月6日起開始。

聯交所授出豁免項下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劉先生必須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豁免期間及吳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致使毋須進一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即使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另一名非常熟悉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的人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乃必須及具效益。吳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劉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年，並在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運作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彼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以及董事會的運作，可提供初步建議及提議。本公司相信，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於前期協助劉先生累積相關經驗。連同劉先生於豁免期間接受的相關專業培訓，預期可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在吳女士的協助下已於豁免期間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項下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相信，聯席公司秘書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劉先生適合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